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4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237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函》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20〕11 号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。调整中涉及追加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加有关单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；涉及调减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减有关单

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抓紧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为：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% 以上；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发
